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106-25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8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00分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四樓北區402會議室

主席：曾局長燦金

記錄：賴冠今

出席：※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確認第106-24次局務會議紀錄

裁 示：酌修文字後通過。

貳、最新市政會議決議及市長裁指示事項

裁 示：請各科室詳閱並掌握辦理期程，餘洽悉備查。

參、討論事項

一、案 由：訂定「臺北市短期補習班違反法令處以怠金裁罰金額標準表(草案)」。(報告單位：終身科)

裁 示：

(一) 第1次違規改善期程修改為15-30天；另違規裁罰金額修改為第2次：15萬元、第3次：30萬元、第4次：停招以上嚴予處分。

(二) 學生容留人數及課桌椅超過上限一項，請終身科登記洪副局長時間開會訂定相關細項基準。

二、案 由：修正「臺北市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第一條及第五條。(報告單位：終身科)

裁 示：照案通過。

肆、報告事項

一、案 由：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概況暨重要議題。(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 示：依研考意見繼續列管，並請體衛科儘速辦理。

二、案 由：一週教育新聞輿情。(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 示：

(一) 請各科室及所屬機關賡續辦理，餘洽悉備查。

(二) 請政風室針對各校校外教學採購案進行抽檢，並請中教科、國教

科各自檢視所訂之學校校外教學採購作業相關規範，適度開放增加家長參與。

三、案由：府級長官指(裁)示列管案件一覽表【附表另成冊】。(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示：請各科室及所屬機關賡續辦理，餘洽悉備查。

四、案由：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5次定期大會各類議員質詢列管案件辦理情形並檢陳教育部門質詢彙編更新資料【質詢書面答復資料另成冊】。(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示：

- (一)動物園濕地生態園復建一案，將目前辦理進度先行函復議會。
- (二)動物認養基金一案，財政局如已同意，即先行發函答覆議會。
- (三)教育局經營宿舍清查與管理一案，本案市長非常重視，改為由工程科自行列管，並請洪副局長督導。

五、案由：106年度敬師月活動實施計畫。(報告單位：中教科)

裁示：

- (一)計畫內之實施方式及內容請明確陳述，活動一覽表則請依綜企科及人事室所提意見予以修正並納入退休校長聯誼會，本案請整體修正後再函發各校。
- (二)退休校長聯誼會時間及局長拜會退休校長名單，亦請人事室及早確認安排。

六、案由：本局所屬機關學校工程執行進度列管說明。(報告單位：工程科)

裁示：

- (一)請將本案相關資訊於校長會議、總務主任會議宣導，並由教研中心定期調訓各校總務人員。
- (二)請工程科製作工程基本 SOP 手冊，提供各校總務人員參考。
- (三)南港圖書館改建一案，請評估是否與廠商解約，請洪副局長主持會議討論確認。
- (四)延平國小校舍改建工程一案，請府會聯絡人安排許科長、校長及家長會長，拜會關心議員。

七、案由：督導世大運競賽場館排、志工到班率之認養科室及督導人員共同協力說明案。(報告單位：體衛科)

裁 示：

- (一) 謝謝主秘、體衛科之努力及各科室的協助，世大運期間請各科室務必全力以赴，止於至善。
- (二) 請體衛科建立手冊(含各場館負責人及聯絡方式)給所有參與之工作人員，並建立 line 群組。
- (三) 各場館認養科室之科長為 PM，並指定專員或股長為副 PM，並請體衛科彙整確認各場館之志工負責人及聯絡方式。
- (四) 以局長為領軍，二位副局長、主秘、楊專委及陳專委分工擔任14個場館之總督導。
- (五) 資料應再詳盡，另志工到班率達成有困難之場館，可增加善用備用人力。
- (六) 請軍訓室協請學校教官於世大運期間支援，希望每個場館至少1-2人。
- (七) 請體衛科登記局長8月7日下午5時，並邀請二位副局長、主秘、所有認養科室開會進行總檢查。

八、案 由：颱風防災應變整備機制。(報告單位：軍訓室)

裁 示：

- (一) 二級機關之災後通報請終身科統一彙整，並通知軍訓室和工程科知悉且統一納入彙整。
- (二) 災後校園之環境復原、環境清潔等相關事項，請軍訓室邀集相關科室開會討論分工及運作機制，並請何副局長主持。
- (三) 請各科室參考本案訂定風災時機各階段防救工作檢核表，餘洽悉備查。

伍、臨時動議或口頭報告

何副局長雅娟：市府成立府級關懷協調小組，並於項下設立三個工作組，分別為：1. 人員關懷小組：超時加班人員關懷、員工輔導諮商等；2. 爭議案件協調小組：針對各類爭議案件提供處理方案；3. 減訟、止訟小組：本局所有訴訟皆需有專案討論以利減訟，另1000萬元以上之爭訟亦須報府研商以提供必要協助。本府要求各一級機關亦需配合成立內部關懷協調小組，三個工作組分別由人事、法務和府會人員分別負責，為利後續推動及細節處理請指派主政對口科室，並請該科室進行專題報告，讓各科室轉知同仁知悉及配合辦理。

裁 示：本案請何副局長擔任召集人，幕僚作業以人事室為主軸、秘書室、綜企科、工程科協辦。

陸、指示事項

- 一、本局新聞行銷需主動出擊，請新聞聯絡人彙整各科室於106學年度將推動之新政策加強行銷，推動之內容及方式請與主秘、石機要秘書討論研議。另目前市長重要政策如：臺北酷課雲、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雙語教學、實驗教育及社區大學等，請思考全面及主題式行銷。
- 二、請學前科召集水利處、柏齡幼兒園、濱江國中及相關科室開會協調後續處理機制，由洪副局長主持及督導。會後請將決議之處理機制向局長報告。
- 三、本局借用吉林國小校舍，漏水嚴重事宜，請工程科協助學校進行整修，該棟樓之各層樓管理維護(包含公共區域)，則請秘書室主政召集相關科室開會進行分工，由主秘主持；另典藏館部分則請秘書室重新盤點整理，未來本局接待外賓可移至該館辦理。
- 四、請家庭教育中心向局長報告中心目前業務內容及目前推動情形。
- 五、請國教科、中教科規劃於106年11月辦理實驗教育博覽會(含四大類型)，本案請主秘督導。
- 六、尼莎颱風後本市88校校園環境尚需整理復原，請督學務必確實督導。
- 七、世大運期間請全局同仁務必全力支援，各科室亦請儘量避免此段時間舉辦與世大運無關之大型活動。
- 八、為因應108課綱，請綜企科將本市推動之課程先鋒計畫及教育部的教學專業發展實踐素養導向計畫，整合成一個整體計畫，並協調相關科室進行業務分工。
- 九、全國科展、社大特優、金安獎、世界青少年發明展獲獎等四項，請主秘協調主政科室統一簽請市府安排於市政會議獻獎。

柒、散會：上午11時55分。